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社〔2024〕5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岳普湖县卫健委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、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4〕146 号）、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4〕56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拨付你单位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，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9027，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），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相关科目。你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

二、此次提前拨付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你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；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.提前拨付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- 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

附件2025年基本预算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委杨书记、政府冯县长

抄报：县人财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

转移支付

附件1:

提前拨付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新财社〔2024〕146号 喀地财社〔2024〕56号 岳财社〔2024〕56号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补助资金	村卫生室补助资金	提前下达补助 资金合计
合计		79.55	90.63	170.18
1	岳普湖县卫健委	79.55	90.63	170.18

件1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202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县级财政部门		岳普湖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岳普湖县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170.18万元	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70.18万元		
		其他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与补助，支持国家卫生事业顺利发展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	
	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	
		质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	
		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控制率	≤100%	
		时效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	
		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

附件3:

地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、市（单位）名称：				单位：万元					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 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县、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